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9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dfund.cn）发布了《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1年9月27日发布了《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8日起至2021年10月2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9月28日，即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预留印鉴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预留印鉴章、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9月28日起至2021年10月25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三格式自制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1年9月28日以前或2021年10月25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或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另行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99084

网址：www.cmbchina.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证券时报》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咨询相关信息。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关于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随着沪港通、深港通互联互通机制的开通，公募基金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市的范围不断扩大，为更好地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在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条款，相应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资产估值以及基金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并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实施时间和方式，具体安排详见《关于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及届时相关公告；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关于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基金合同》和《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修改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的，在相应栏内划"√"，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 未填表决意见、多填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 本表决票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或按照本附件格式自制。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证券时报》于2021年9月24日公布的《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和本公告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无特别说明，则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

4. 具体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请参见《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正文。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则其授权无效。

6. 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bdfund.cn）并打印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12月30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本次修改事项属对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议案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及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要点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简要对照表

本基金拟在投资范围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条款，相应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资产估值以及基金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基金合同》修改前后要点对比如下：

章节（以变更后的章节为准）	基金合同原条款	变更注册后基金合同的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如下内容： 八、若本基金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第二部分 释义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如遇非港股通交易日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二部分 释义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2、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如下内容： 54、港股通标的股票：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内地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非港股通交易日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5%-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5%-8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资产占股票资产的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新增如下内容： （3）港股通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基金将优选基本面因素良好、估值水平合理的港股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5%-80%； ……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5%-8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资产占股票资产的0%-50%）； ……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 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 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维护，是在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该指数样本对沪深市场的覆盖度高，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投资者可以方便地从报纸、互联网等财经媒体中获取。沪深300指数引进国际指数编制和管理的经验，编制方法清晰透明，具有独立性和良好的市场流动性；与市场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相关度，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五、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 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 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维护，是在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该指数样本对沪深市场的覆盖度高，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投资者可以方便地从报纸、互联网等财经媒体中获取。沪深300指数引进国际指数编制和管理的经验，编制方法清晰透明，具有独立性和良好的市场流动性，与市场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相关度；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普通股作为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二者的结合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新增如下内容： 8、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的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新增如下内容： 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新增如下内容： （十五）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本基金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关于在投资范围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条款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以外，考虑到自《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相关法律法规及其配套准则等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修订了《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实施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法律文件，同时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实施前，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确定本基金有关修改《基金合同》正式实施的日期并公告。

变更后的《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自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正式实施日起生效。

三、基金管理人就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0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自2019年12月9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于2019年12月25日结束募集，经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基金合同》于2019年12月30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可行性

1、《基金合同》修改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一般决议的事项，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基金合同》修改不存在技术障碍

《基金合同》修改后在技术系统运作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同类基金并无明显差异，因而不存在技术操作上的障碍。

四、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将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留存的联系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投票。

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修改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的修订方案进行适当的调整，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三）《基金合同》修改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特此说明。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上接B101版）

（1）交易标的华商通董事邹志媛自查期间内买卖华东重机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股数（股）
2020-12-11	买入	4.65	2,000
2020-12-16	卖出	4.47	2,000
2021-01-06	买入	4.02	30,000
2021-01-06	买入	4.00	50,000
2021-01-06	买入	3.92	20,000
2021-01-06	买入	3.93	50,000
2021-01-06	买入	3.92	50,000
2021-01-06	买入	3.94	50,000
2021-01-07	买入	3.90	10,000
2021-01-07	卖出	3.73	10,000
2021-01-08	买入	3.57	10,000
2021-01-11	买入	3.59	20,000
2021-01-11	买入	3.59	20,000
2021-01-12	买入	3.67	10,000
2021-01-12	买入	3.60	10,000
2021-01-12	买入	3.59	10,000
2021-01-12	买入	3.58	20,000
2021-01-13	卖出	3.59	10,000
2021-01-13	卖出	3.56	10,000
2021-01-13	买入	3.54	10,000
2021-01-13	卖出	3.56	10,000
2021-01-15	买入	4.24	10,000
2021-01-15	买入	4.22	1,000
2021-01-15	买入	4.15	1,000
2021-01-18	卖出	4.26	1,000
2021-01-18	卖出	4.23	900
2021-01-18	卖出	4.26	10,000
2021-01-22	买入	4.07	10,000
2021-01-25	买入	4.08	5,000
2021-01-25	卖出	4.09	5,000
2021-01-25	买入	3.83	20,000
2021-01-26	卖出	3.91	10,000
2021-01-26	卖出	4.05	6,200
2021-01-26	卖出	4.03	10,000
2021-01-27	买入	3.80	10,000
2021-01-27	买入	3.82	6,200
2021-01-27	卖出	3.90	10,000
2021-01-28	买入	3.84	10,000
2021-02-01	买入	3.75	10,000
2021-02-04	买入	3.59	10,000
2021-02-05	买入	3.68	10,000
202102-08	卖出	3.80	20,000
2021-02-10	买入	3.81	10,000
2021-02-10	买入	3.81	10,000
2021-02-10	买入	3.80	10,000
2021-02-18	卖出	3.91	30,000
2021-02-19	卖出	3.99	20,000
2021-03-16	买入	4.06	20,000
2021-04-16	买入	3.99	20,000
2021-04-16	买入	3.99	10,000
2021-04-19	卖出	4.06	2,100
2021-04-19	卖出	4.07	3,000
2021-04-20	卖出	4.06	4,000
2021-04-21	卖出	3.99	900
2021-06-08	卖出	4.29	20,000
2021-06-08	买入	4.20	20,000
2021-07-13	卖出	5.48	20,000
2021-07-28	买入	4.68	20,000
2021-08-23	卖出	5.11	20,000

邹志媛针对上述买卖情况作出承诺："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协商谈判及相关会议，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华东重机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华东重机股票的建议，亦未向任何人提出过鼓励、引导其买卖华东重机的股票并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在自查期间内对华东重机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上述买卖华东重机股票的行为导致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内幕交易的，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处理本人在自查期间所买入的华东重机的股票。"

（2）交易标的华商通董事邹志媛配偶何明勋自查期间内买卖华东重机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股数（股）
2021-01-06	买入	4.03	50,000
2021-01-07	卖出	3.72	50,000
2021-02-05	买入	3.64	10,000
2021-02-08	卖出	3.70	5,000
2021-02-08	卖出	3.69	5,000

何明勋针对上述买卖情况作出承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华东重机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华东重机股票的建议，亦未向任何人提出过鼓励、引导其买卖华东重机的股票并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在自查期间内对华东重机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上述买卖华东重机股票的行为导致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内幕交易的，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处理本人在自查期间所买入的华东重机的股票。"

4、交易标的华商通总经理钱洪的父亲钱兴善交易华东重机股票情况

交易标的华商通总经理钱洪的父亲钱兴善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东重机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股数（股）
2021-1-7	买入	3.76	10,000
2021-1-15	卖出	4.40	10,000

钱兴善针对上述买卖情况作出承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华东重机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华东重机股票的建议，亦未向任何人提出过鼓励、引导其买卖华东重机的股票并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在自查期间内对华东重机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上述买卖华东重机股票的行为导致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内幕交易的，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处理本人在自查期间所买入的华东重机的股票。"

对于上述交易，钱洪做出承诺："本人从未向钱兴善透露有关华东重机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钱兴善在自查期间内对华东重机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系其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充分举证说明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存在提前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核查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1、充分举证说明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存在提前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华东重机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并与该等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3）上市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东重机股票。

（4）本次交易所有相关文件均由专人保管，文件交接过程由专人负责，保证文件内容不外泄。

（5）本次交易所有相关会议均在专门会议室召开，与会人员均为项目参与人员，不存在无关人员旁听或在公共场所召开会议的情形。

2、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核查情况

（1）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耀根交易华东重机股票的核查

对于翁耀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公司进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获取了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2）获取翁耀根出具的《关于交易华东重机股票的声明与承诺》；

3）根据翁耀根股票交易的时间，结合本次交易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判断，翁耀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尚未形成。

经核查，翁耀根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

（2）对华重集团交易华东重机股票的核查

对于华重集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公司进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获取了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2）获取华重集团出具的《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华东重机股票的声明与承诺》；

3）根据华重集团股票交易的时间，结合本次交易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判断，华重集团2020年12月17日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尚未形成。

华重集团2021年6月9日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时，华东重机已披露《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备忘录〉的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已经披露，该次股份转让不构成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华重集团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

（3）对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华东重机股票的核查

对于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公司进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获取了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2）获取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华东重机股票的声明与承诺》。

经核查，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时，华东重机已披露《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备忘录〉的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已经披露，该次股份转让不构成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对交易对方董事韩明富儿子韩旭交易华东重机股票的核查

对于韩旭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公司进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获取江苏通融出具的《江苏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交易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与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进行核对；

3）获取韩旭出具的《关于本人交易华东重机股票的声明与承诺》、韩明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4）结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分析韩旭股票交易的时间、数量、金额等，并与本次交易的进程进行对比，分析本次交易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

经核查，韩旭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

（5）对华商通董事邹志媛交易华东重机股票的核查

对于邹志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公司进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获取了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2）获取了邹志媛出具的《关于交易华东重机股票的声明与承诺》；

3）组织相关人员对邹志媛进行访谈，了解其股票交易的主要操作模式、自查期间交易华东重机股票的考虑因素、自查期间买卖华东重机股票的盈亏等情况；

4）结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分析邹志媛股票交易的时间、数量、金额等，并与本次交易的进程进行对比，分析本次交易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

5）根据本次交易筹划、决议的过程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判断，邹志媛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论证筹划过程，亦未负责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工作。

经核查，邹志媛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

（6）对华商通董事邹志媛配偶何明勋交易华东重机股票的核查

对于何明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公司进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获取了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2）获取了何明勋出具的《关于交易华东重机股票的声明与承诺》；

3）根据何明勋股票交易的时间，结合本次交易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判断，何明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尚未形成。

经核查，何明勋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

（7）对华商通董事钱洪父亲钱兴善的股票买卖核查

对于钱兴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公司进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2）获取了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获取了钱兴善出具的《关于自查期间交易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钱洪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4）根据钱兴善股票交易的时间，结合本次交易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判断，钱兴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尚未形成。

经核查，钱兴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除已披露的交易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披露信息完整、准确。

2、华东重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在本次交易中按照该制度对内幕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登记备案，并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义务进行了充分揭示和强调，华东重机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3、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及相关方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不存在提前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4、本次相关各方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除已披露的交易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披露信息完整、准确。

2、华东重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在本次交易中按照该制度对内幕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登记备案，并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义务进行了充分揭示和强调，华东重机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3、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及相关方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不存在提前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提前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相关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问询函》问题十三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2018年11月受让取得华商通65%股权，并将10.36%股权转让给12名自然人，所持华商通股权下降至54.64%，此后所持股权进一步变动至50.19%。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所持股权自54.64%下降至50.19%的变化过程及原因，变动近期发生的，请说明相关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的比较情况，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回复：

上市公司持有华商通的股权比例从65%下降至54.64%，并进一步下降至50.19%，主要系2018年11月上市公司转让华商通股权及华商通股东非按持股比例增资所致。

1、2018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28日，华商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无锡华东铸诚不锈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5%股权转让给华东重机，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依据为经审计净资产值，即2.22元/实缴出资额。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8]01620058号审计报告，华商通2018年9月30日所有者权益为665.29万元。

2、2018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28日，华商通召开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华东重机将其持有的华商通股权分别转让给何帆、钱伟强、冯伟、罗小毅、朱瑾、沈奇、邹志媛、谭莎、丁闻杰、季伟、邵毛忠、陈达等12位自然人；会议同意钱洪将其持有的华商通股权分别转让给何帆、徐敏、王虹、王松虎等4位自然人；会议同意李剑将其持有的华商通股权分别转让给王松虎、匡连青、朱永新等3位自然人。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转让的股权华东重机、钱洪、李剑尚未实际出资，约定由受让股东履行出资义务，转让价格为0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受让方	受让出资金额（万元）	受让股权比例
华东重机	何帆	33.6210	3.3621%
	钱伟强	8.2600	0.8260%
	冯伟	3.7653	0.3765%
	罗小毅	7.0000	0.7000%
	朱瑾	4.8090	0.4809%
	沈奇	11.9000	1.1900%
	邹志媛	4.7530	0.4753%
	谭莎	5.0400	0.5040%
	丁闻杰	3.5000	0.3500%
	季伟	3.5000	0.3500%
	邵毛忠	3.5000	0.3500%
	陈达	14.0000	1.4000%
钱洪	何帆	35.4130	3.5413%
	徐敏	61.6000	6.1600%
	王虹	17.5000	1.7500%
	王松虎	4.4870	0.4487%
李剑	王松虎	30.2330	3.0233%
	匡连青	34.7900	3.4790%
	朱永新	32.9770	3.2977%
合计		320.6483	32.0648%

股权转让后华商通各股东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东重机	546.3517	195	54.64%
2	钱洪	81	60	8.10%
3	李剑	52	45	5.20%
4	何帆	69.034	0	6.90%
5	钱伟强	8.26	0	0.83%
6	冯伟	3.7653	0	0.38%
7	罗小毅	7	0	0.70%
8	朱瑾	4.809	0	0.48%
9	沈奇	11.9	0	1.19%
10	邹志媛	4.753	0	0.48%
11	谭莎	5.04	0	0.50%
12	丁闻杰	3.5	0	0.35%
13	季伟	3.5	0	0.35%
14	邵毛忠	3.5	0	0.35%
15	陈达	14	0	1.40%
16	徐敏	61.6	0	6.16%
17	王虹	17.5	0	1.75%
18	王松虎	34.72	0	3.47%
19	匡连青	34.79	0	3.48%
20	朱永新	32.977	0	3.30%
合计		1,000	300	100%

3、2018年增资

2018年11月28日华商通召开第三次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增加至9,432.3724万元，由全体股东共同以货币出资，每份出资额作价2.22元，增资价格与华商通截至2018年9月30日每份实缴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一致。

同日，何帆等股东履行了受让股权出资义务，出资价格为2.22元/出资额，与华商通截至2018年9月30日每份实缴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一致。

鉴于本次增资非华商通股东按持股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华东重机持有华商通股权比例下降至50.19%。

本次增资前后，华商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增资前 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 比例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 比例
1	华东重机	546.3517	54.64%	4,188.3827	4,734.7344	50.19%
2	钱洪	81	8.10%	201.9712	282.9712	3.00%
3	李剑	52	5.20%	42.3237	94.3237	1.00%
4	何帆	69.034	6.90%	861.1866	930.2206	9.86%
5	钱伟强	8.26	0.83%	103.0420	111.3020	1.18%
6	冯伟	3.7653	0.38%	46.9714	50.7367	0.54%
7	罗小毅	7	0.70%	87.3237	94.3237	1.00%
8	朱瑾	4.809	0.48%	59.9914	64.8004	0.69%
9	沈奇	11.9	1.19%	148.4503	160.3503	1.70%
10	邹志媛	4.753	0.48%	59.2928	64.0458	0.68%
11	谭莎	5.04	0.50%	62.8731	67.9131	0.72%
12	丁闻杰	3.5	0.35%	43.6619	47.1619	0.50%
13	季伟	3.5	0.35%	43.6619	47.1619	0.50%
14	邵毛忠	3.5	0.35%	43.6619	47.1619	0.50%
15	陈达	14	1.40%	174.6474	188.6474	2.00%
16	徐敏	61.6	6.16%	768.4488	830.0488	8.80%
17	王虹	17.5	1.75%	218.3093	235.8093	2.50%
18	王松虎	34.72	3.47%	433.1257	467.8457	4.96%
19	匡连青	34.79	3.48%	433.9989	468.7889	4.97%
20	朱永新	32.977	3.30%	411.3821	444.3591	4.71%
	合计	1,000	100%	8,432.3724	9432.3724	100.00%

自2018年11月28日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持有华商通股权比例为50.19%，未发生变化。

华商通本次交易评估值与其2018年11月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对应估值发生一定变化，主要原因为华商通及其子公司净资产发生变化，公司两次估值基本与其净资产值相当，略高于净资产值。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